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榜

编制单位：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榜

项目负责人：卢鹏

建设单位：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37218

地址：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37218

地址：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

项目环保设施现状图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初期雨水池阀门



厂区雨水沟



危险源风险告知卡



事故应急池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项目概况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改搬迁，原有厂区位于桂平市西山镇岭头村施村屯，已于 2024 年 1 月停止生产。原有厂址是租赁土地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7 月搬迁设备并进行清场，目前已把土地归还给出租方，由出租方统一进行环境管理。搬迁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中心地理坐标：（坐标为 109.905393491°E，23.130653437°N）。2023 年 1 月，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118157.19m²，主要为涂装车间、机加工车间、涂漆房、仓库、气库、船台的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年产 9 万载重吨新能源船舶，拆解船舶 30 艘，维修船舶 80 艘。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贵环审(2023)10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50881MAA7BFNP39001U，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已建设船台、涂装车间、机加工车间、生产车间、涂漆房、仓库、气库等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因市场原因，监测期间船舶生产线年达产 9 万载重吨新能源船舶，无船舶拆解、维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自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2020）；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2)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3〕104 号）；
- (3)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 年 4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坐标为 109.905393491° E，23.130653437° N），地理位置见附图 1。

船台布置主要于厂区中部及南部，机加工车间布置于厂区北部，办公区布置于厂区东北部。项目西面紧邻郁江，利用地理位置优势沿着郁江边布置船台，便于船舶下水。从环保角度评价，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布局结构紧凑、功能清晰，分区布局合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118157.19m²，主要为涂装车间、机加工车间、仓库、船台的建设等及部分设备安装，办公及宿舍楼、食堂均依托园区公用设施。已建设完成涂装车间、机加工车间、船台的建设等及部分设备安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涂装车间（即生产车间 6）	1760	内含密闭喷漆房，同时储存油漆	暂未建设，涂装工序移到机加工车间	位置改变
	机加工车间（即 1#厂房）	8840	切割、焊接、船体分段预装等	切割、焊接、船体分段预装等，内含密闭喷漆房，同时储存油漆	与环评基本一致，增加密闭喷漆房
	露天船台	32800	建设 25 个船台	建设 25 个船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气站（气库）	260	用于氧气、二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储存，为钢瓶储存	用于氧气、二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储存，为钢瓶储存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	1350	物资储存，贮存柴油、润滑油等	暂未建设	/
	仓库 2	1350	原料物资储存	暂未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0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废弃物回收处置	200	用于船舶可回收废弃物暂存	用于船舶可回收废弃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50	用于危险废物暂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内生产用水来由园区供应		
	排水系统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采用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一级重力和聚结分离+二级纤维滤器+三级超滤膜渗透分离处理后的洗舱废水、含油舱底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压舱水经监督部门批准并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相关标准后可排入郁江。船体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含油废水、压舱水由海事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过程无船体冲洗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暂未有拆解和维修业务,未产生含油废水、压舱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个20m×6m×0.2m的切割水床平台沉淀池、2个沉淀池、2套隔油池、2套油水分离器(可移动式),2套三级化粪池、1个总容积为700m ³ 初期雨水池等。	1个20m×6m×0.2m的切割水床平台沉淀池、2套三级化粪池、1个总容积为700m ³ 初期雨水池等。	与环评基本一致
		船舶生活污水岸上接收设施为经船岸连接和接口设备接收上岸,然后经岸上输送管道送至岸上厂区内设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含油废水、压舱水由海事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监测期间暂未有拆解和维修业务,未产生含油废水、压舱水。	与环评一致
		船舶含油污水处理措施为员工使用可移动的油水分离器上船,对含油污水进行油水分离,含油污泥储存在特定的容器(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由经船岸连接和接口设备接收上岸,进行综合利用。	暂未有船舶含油污水产生。	含油废水、压舱水由海事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气治理	除锈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锈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对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对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采用水下等离子切割工艺,用水捕集颗粒物,减少颗粒物产生;氧—液化石油气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采用水下等离子切割工艺,用水捕集颗粒物,减少颗粒物产生;氧—液化石油气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	与环评一致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理，无组织排放。	
		调漆和分段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调漆和分段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基本与环评一致。排气筒（一般排放口）高度降低 10m，活性炭由在场内通过催化燃烧再生变更为外委再生处理
		脱模、上胶、刮腻子废气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然后统一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目前暂无脱模、上胶、刮腻子工序	/
		补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补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船舶生活垃圾采用人工接收上岸后，通过运输设备运至垃圾储存设施，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按环评要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渣、锈渣（钢渣）及废钢砂、钢材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烟尘、废零部件、废木料、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切割废渣、锈渣（钢渣）及废钢砂、钢材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烟尘、废零部件、废木料、废塑料产生后经收集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60%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目前暂未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漆、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催化剂、油泥渣、废荧光灯、废电池、漆渣、废油、油泥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危废目前暂未产生，产生后按环评要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00m ³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房、围墙隔声，减震，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体工程已建设，喷漆房位置调整、活性炭外委再生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但因市场原因，目前暂无脱模、上胶、刮腻子工序及船舶拆解、维修业务，因此，本报告建议待上述工序正常生产时，按相应环境管理进行验收。

其余建设均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次根据实际建设产能对年达产 9 万

载重吨新能源船舶进行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及批复，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的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 注
1	钢材	t/a	15000	15000	/	/	用于船体制造
2	钢管	t/a	600	600	/	/	
3	玻璃纤维	t/a	55	55	/	/	
4	铝材	t/a	200	200	/	/	
5	电器器材	套	70	70	/	/	船体配套电动机和电箱等
6	木材	t/a	2000	2000	/	/	用于船体制造
7	多层板	t/a	100	100	/	/	用于船体制造
8	软木	t/a	100	100	/	/	用于船体制造
9	骨架筋	t/a	20	20	/	/	用于船体制造
10	毡/布/复合毡	t/a	5	5	/	/	用于船体制造
11	醇酸防锈漆	t/a	75	75	桶装	0.5	用于船体不泡水部位的底漆和面漆
12	环氧面漆	t/a	4.5	4.5	桶装	0.5	用于船体泡水部位的面漆
13	铝粉氯化橡胶防锈漆	t/a	10.5	10.5	桶装	0.5	用于船体泡水部位的底漆
14	醇酸漆稀释剂	t/a	3.75	3.75	桶装	0.18	用于醇酸防锈漆的调漆
15	氯化橡胶漆和环氧漆稀释剂	t/a	0.75	0.75	桶装	0.18	用于环氧面漆、铝粉氯化橡胶防锈漆的调漆
16	焊材	t/a	49.5	49.5	/	/	药芯焊丝、焊条，用于焊接
17	钢砂	t/a	165	165	/	/	用于喷砂
18	液态二氧化碳	t/a	90	90	钢瓶	0.2	用于焊接
19	液态氧	t/a	390	390	钢瓶	2	用于钢材切割
20	液化石油气	t/a	90	90	钢瓶	1	用于钢材切割
21	液化天然气	t/a	105	105	钢瓶	1	即 LNG 气体，用于钢材切割
22	润滑油	t/a	5.25	5.25	桶装	1	用于生产设备维修
23	柴油	t/a	75	75	罐装	1	用于部分船舶试航
24	废船	艘	30	0	/	/	主要拆解国内普通散货船、集装箱船，不涉及运输危险物质船舶拆解及国外船舶拆解，废船未被放射性物质污染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钢质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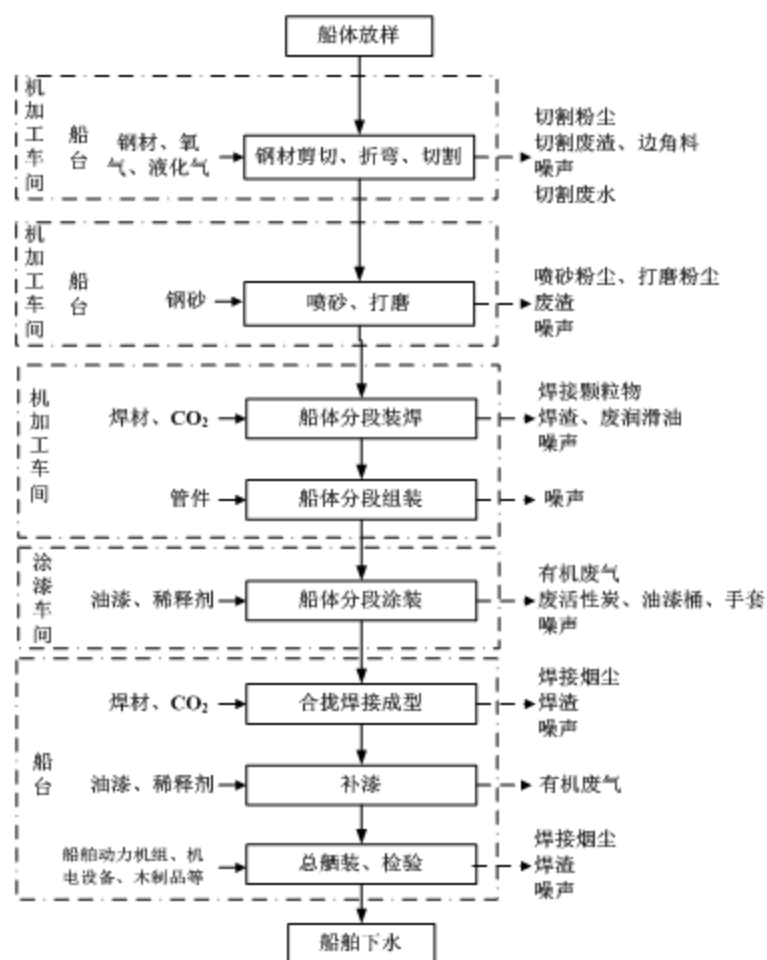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船舶（钢质船舶）制造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船体放样、备料、剪切、折弯、切割（机加工车间、船台）

根据设计图样，将船体型线及结构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放大，以获得光顺的线型及构件在船体上的正确位置、形状及尺寸等，以此为后续工序提供施工相关依据。

按照施工设计要求，企业外购相关的原辅材料，包括钢材、钢管、船舶动力机组、装修材料等。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约 70%的钢材在焊接前需剪切、折弯、切割成指定规格。

（本项目氧-液化石油气切割量约为总用量的 20%；等离子切割量约为总用量的 50%，剩余的 30%的钢材无需进行切割。）针对小型钢板、钢管等利用剪板机剪切成合适规格。针对大型钢材切割分两种方式，一种是在生产车间进行采用等离子切割下料，具体工艺

为：在切割平台下设置水床，使被切割工件完全处在水中，水面稍微没过切割的钢材，在水下完成切割作业，使切割产生的金属粉尘被水捕集，而不会排放到空气中；另外一种是在船台进行采用氧-液化石油气切割利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火焰将钢材表层加热到燃点，并形成活化状态，然后送进高纯度、高流速的切割氧，使钢中的铁在氧氛围中燃烧生成氧化铁熔渣同时放出大量的热，借助这些燃烧热和熔渣不断加热钢材的下层和切口前缘使之也达到燃点，直至工件的底部，切割氧流的动量把熔渣吹除，从而形成切口将钢材割开。

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切割粉尘、边角料、废渣、噪声以及切割废水等。

(2) 钢材除锈（机加工车间）

本项目钢材类原辅料大部分购买除锈、打磨预处理好的材料，但部分钢材在暂存过程中生锈，因此需对生锈部分钢材进行除锈。本项目约 10%的钢材需进行除锈，采用喷砂机、打磨机进行除锈。

部分需要除锈的钢材由厂内运输车送入机加工车间进行喷砂，通过高压钢砂对钢材的表面进行冲击、摩擦除锈，喷砂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定期更换的废钢砂、粉尘、噪声。部分需要除锈的钢材可经打磨机利用冲击和摩擦作用除锈，打磨过程中产生废渣、粉尘、噪声。

(3) 船体分段装焊及预舾装（机加工车间）

对外购钢材及经过预加工后的钢材进行船体预舾装和装配焊接，又称小合拢。在机加工车间焊接平台完成船体的分段焊接工作，焊接平台设集气装置收集焊接颗粒物，引入烟尘净化系统（箱体内滤筒式过滤器），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船体分段制作及装焊预舾装过程主要产污环节为装焊过程中产生焊接颗粒物，废焊渣、废润滑油等固体废物。

(4) 分段涂装（喷漆房）

分段装配焊接件输送入涂漆房进行人工喷漆，涂漆房进行密闭建设（仅留房门供作业人员、喷漆工件、设备进出，进出后保持密闭状态），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涂漆房，喷漆（含调漆）、自然晾干工序均位于涂漆房内，涂漆房为密闭空间，不设置换风扇，设置整体换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排气口设置于上方，进气口设置于下方，气流由下而上运动将喷漆（含调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裹挟全部进行收集（负压抽风），再进入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船体使用 3 种油漆涂装，分别是环氧面漆（泡水部分面漆）、铝粉氯化橡胶防锈漆（泡水部分底漆）、醇酸防锈漆（不泡水部分底漆和面漆）以及油漆稀释剂，各油漆和稀释剂均为桶装（密闭），外购入厂后储存于油漆仓库中。喷漆前需向各种油漆加入一定量的稀释剂进行调漆稀释，稀释剂用量约为油漆的 5%，在涂漆房内进行调漆，现调现用，按订单要求对分段装配焊接件进行人工喷漆，喷漆后在涂漆房内自然晾干。

分段涂装过程主要产污环节为喷漆（含调漆）、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机械噪声、废油漆桶、废抹布和手套，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本项目营运期工作时间为 8h/天，刷漆工序中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工序为连续生产，均在密闭涂漆房内作业，平均每天喷漆加工 1 个批次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以满足最大生产需求），一个完整工序时间安排大致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喷漆工艺一个批次作业时间一览表

工作时间	调漆时间	喷漆时间	自然晾干时间	将钢材移至船台区
一个批次	0.5h	2h	5h	0.5h

(5) 合拢焊接成形、补漆（船台）

将经过涂装的分段船体在船台进行合拢焊接成形。合拢后的整船进行焊缝及局部补漆，采用手工刷涂的方式作业。总装合拢过程的主要产污环节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颗粒物，废焊渣等固废，焊机噪声，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补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总舾装、检验（船台）

将外购的船舶动力机组、机电设备等设备经过焊接、螺丝、插接等方式装入组装好的船体中。同时对船舶舱室进行木工装修，用到的木制品为外购成品，只需简单组装。对船舶进行检验（采用气体试压无废水产生，用砝码对船舶载重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采用斜拉轨道将船舶推动下水，运至船舶检验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第三方进行航行试验，产生的污染物不在本次评价范围，试验合格后交予船东。

船舶下水工艺：本项目的船舶上下船区域由产业园区统一建设，属于公共场地，因此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船舶用气囊通过牵引机械把船舶从船台运至园区统一的船舶上下船区域。场地建设坡度为 1:0.2，在船舶底部与地面之间按一定间距布置一定数量斜拉轨道，通过卷扬机的外力牵引船舶，使斜拉轨道前滚动，从而使船舶与地面产生相对运动，达到移运船舶下水的目的。

总舾装、检验过程主要产污环节为舾装焊接有少量无组织的焊接烟尘，机械设备噪声。

上述各生产工序均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表 3.5-1 运营期船舶（钢质船舶）制造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1	车间切割	颗粒物	采用水下等离子切割工艺，用水捕集颗粒物，减少颗粒物产生；
	2	船台切割	颗粒物	氧—液化石油气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车间焊接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喷漆（含调漆）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涂漆（含调漆）、自然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自然晾干		
	6	船台除锈	颗粒物	除锈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船台总装焊接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	总装补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1	切割废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作切割用水
	2	初期雨水	pH 值、COD _{Cr} 、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SS、铁	经初期雨水池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锈	锈渣（钢渣）及废钢砂	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3	钢材等离子切割	切割废渣	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4	钢材切割	钢材废边角料	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5	焊接	焊渣	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6	焊接收集烟尘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7	雨水池	污泥	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60%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9	涂装过程	废含油漆、含油手套抹布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有机废气治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滤筒	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油漆使用	废油漆桶	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喷漆	漆渣	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1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隔声、减震、消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体工程已建设，涂漆房位置发生变动，因市场原因，目前暂无脱模、上胶、刮腻子工序，喷漆车间排气筒（一般排放口）高度降低 10m（原环评设计机加工车间高度为 25m，现车间实际建设为 15m，故排气筒 20m 已能满足要求），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各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切割废水	生产	SS	沉淀池	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不排放
初期雨水	厂区	CODcr、SS 等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雨季时段排放

4.1.2 废气

企业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除锈粉尘	除锈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对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采用水下等离子切割工艺，用水捕集颗粒物，减少颗粒物产生；氧-液化石油气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调漆和喷漆废气	调漆和喷漆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调漆和分段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补漆废气	补漆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采用室内隔声、减振、消声及加强保养等防治措施后，东面、南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废物	锈渣（钢渣）及废钢砂	121.8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等离子切割废渣	8.58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钢材废边角料	978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焊渣	6.48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废零部件	/	暂未产生
	废木料	/	暂未产生
	废塑料	/	暂未产生
	收集的粉尘	26.15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污泥	0.1	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含油漆、含油手套抹布	0.1	密闭桶装收集，最大贮存量为 0.05t，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滤筒	/	暂未产生
	废润滑油	/	暂未产生
	废油漆桶	4	密闭桶装收集，最大贮存量为 1t，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	14.08	密闭桶装收集，最大贮存量为 2t，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42.4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各分区之间有明确的界限，贴警示标识。不同危险废物不混合装同一容器内，且用指示牌标明。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装载量不超过容积的 80%。危险废物贮存前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建立档案管理，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固废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原料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措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

企业设置有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200m^3 。发生事故时，事故产生的废水可通过自流式收集入事故应急池。

(2) 防渗工程设置情况

厂区防渗工程情况见表 4-4。

表 4-4 厂区防渗工程情况表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办公楼	/	/	/	非污染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造船区船台、车间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涂漆房（含漆料库）	弱	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三级化粪池	弱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	弱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	弱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污水输送管道	弱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弱	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企业不需要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2)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情况

废气排放口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及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

废气一般排放口无需设置废气自动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中均为一般排放口，不用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因此没有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是否联网等信息。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建设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费用(万元)	效果
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化粪池等	2	防止施工期废水污染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施工噪声	设置围墙	3	保证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临时堆土设围挡及篷布覆盖等	5	防止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3	无害化处置施工建筑垃圾
合计		13	

表 4-6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30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60
	除锈粉尘	2套移动式除尘器	5
	切割废气	1个切割水槽、4套移动式除尘器	10
	喷漆房挥发性有机废气	1套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DA001排气筒(高20m)	20
	补漆废气	5套移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	25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36
	切割废水	切割水槽	7
地下水	涂漆房、油漆储存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按防渗技术要求做好各个单元的防渗处理	30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防渗)	8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1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个容积为2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0
	应急物资	灭火器、安全帽、防毒面具、应急药箱等	3
其它	场内绿化	场界四周绿化	5
合计			232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施工期	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洒水降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及建设材料施工、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对厂区施工扬尘进行洒水降尘；设置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回用洗车、洒水降尘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及时清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结束后种植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的林木或其它植被，对厂区进行绿化；对道路进行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废水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压舱水经监督部门批准并满足《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相关标准后可排入郁江。船体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采用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一级重力和聚结分离+二级纤维滤器+三级超滤膜渗透分离处理后的洗舱废水、含油舱底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企业暂未产生含油废水。
废气	对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水下等离子切割工艺，用水捕集颗粒物，减少颗粒物产生；可燃气/氧气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除锈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拆除粉尘无组织排放。 调漆和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的涂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脱模、上胶、刮腻子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补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基本落实： 对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水下等离子切割工艺，用水捕集颗粒物，减少颗粒物产生；可燃气/氧气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除锈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拆除粉尘无组织排放。 调漆和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的涂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补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和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消声设备、厂区绿化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只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其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内储存、转运等环节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规范处置，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已落实：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其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内储存、转运等环节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规范处置，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工地定期洒水，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及时清运渣土，堆料场应遮盖；施工车辆应净车出场，限速驾驶。

(2) 水环境影响

制定严格的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严格监督和管理；设置沉淀池处理径流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机械洗涤水；生活污水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3) 声环境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尽量避免在夜间（22:00~06:00）使用高噪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尽可能选用噪声较小的施工设备，同时经常保养设备，使设备维持在最低声级状态下工作；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开挖的土石方应全部回填，严禁随意堆放；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5) 生态环境影响

制定施工期植被保护制度；施工完毕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及材料堆场平整，种植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的林木或其它植被；项目施工场地周边应开挖截流排水沟，避免大量雨水汇集进入施工场地；同时各种临时堆料场周边应设置截流排水沟，堆放原料应加以遮盖，对于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等）应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避免雨水直接冲刷。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PM_{10} 、 $PM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及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TSP 的 24 小时平均质量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 1 小时平均质量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30%，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正常情况下，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标准限值要求；TSP24h 平均浓度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保证率（95%）日平均浓度及年平均浓度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在发生 TSP、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时，各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排放明显增加，因此各敏感点浓度预测值也较正常排放时要高，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提高治理设施的投运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出现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如出现非正常排放应立即采取减缓措施直至停止生产。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船体冲洗废水、洗舱含油废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

洗舱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一级重力和聚结分离+二级纤维滤器+三级超滤膜渗透分离处理后；含油舱底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一级重力和聚结分离+二级纤维滤器+三级超滤膜渗透分离处理后；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切割废水经切割水槽沉淀后及船体冲洗废水经用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均可达标进行循环回用或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各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东、南、北面、西面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面紧邻郁江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本项

目运营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只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其处置，建设单位在厂内储存、转运等环节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处置，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落实好上述的措施和建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项目	分项	处理方案及效果
运营期	地表水	雨污分流。 洗舱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一级重力和聚结分离+二级纤维滤器+三级超滤膜渗透分离处理；含油舱底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一级重力和聚结分离+二级纤维滤器+三级超滤膜渗透分离处理后；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压舱水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排入郁江。船体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废气	对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采用水下等离子切割工艺，用水捕集颗粒物，减少颗粒物产生；可燃气/氧气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除锈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拆除粉尘无组织排放。 调漆和喷漆、晾干均在密闭的涂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脱模、上胶、刮腻子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补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	分项	处理方案及效果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对高噪声进行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固废	锈渣（钢渣）及废钢砂、等离子切割废渣、钢材废边角料、焊渣、废零部件、废木料、废塑料、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污泥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60%后，用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催化剂、油泥渣、废荧光灯、废电池、漆渣、废油、含油或油漆废手套和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	落实好前已述及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涂漆房。
	环境风险	①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②加强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环境风险意识； ③按规范设计、仓库等建筑，设置事故应急池，储备应急物资； ④落实本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厂区绿化进行补偿恢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6-450881-07-02-744142)。项目建设地点：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9 万载重吨新能源船舶及各类船舶，拆解船舶 30 艘，维修船舶 80 艘。主要产品为 LNG 动力绿色新能源船舶(25 艘/a)、其他类型船舶(45 艘/a)。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有涂装车间(6#厂房)、机加工车间(1#厂房)等；储运工程主要有厂房(2#-5#，预留仓库)，生产车间(1#-5#，预留车间及脱模等工序车间)、露天船台，辅助工程主要有供气站(气库)、仓库等；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以及雨污分流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18157.19m²，项目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园区规划，选址合理。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漆和分段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脱模、上胶、刮腻子废气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后统一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焊接、除锈、切割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船台补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在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封闭、监控等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船体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作船体清洗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采用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一级重力和聚结分离+二级纤维滤器+三级超滤膜渗透分离处理后的洗舱废水、含油舱底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需在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含油漆、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润滑油、废油漆桶、油泥渣、废荧光灯、废电池、漆渣、废油、油泥等危险废物等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切割废渣、钢材废边角料、焊渣、锈渣(钢渣)及废钢砂、收集及沉降的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

旧回收公司处理；污泥脱水后，用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处置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00
悬浮物（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除锈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含调漆）、自然晾干、补漆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项目排放的除锈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120	20m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二甲苯	70	20m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	120	20m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³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3.11，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本次评价，在表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东、南、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紧邻郁江一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区域名	类别	昼夜	夜间
项目北、南、东面厂界	3	65	55
西面厂界	4	70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水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暂无含油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暂未有出水外排，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不做废水监测。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调漆和分段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除锈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7.1.2.3 噪声

分别在厂界外 1m 处的东、南、西、北面各设一个监测点，对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东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两天。
2#南面厂界		
3#西面厂界		
4#北面厂界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9 mg/m³
		邻-二甲苯		0.004 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³
		间二甲苯		5.0×10 ⁻⁴ mg/m³
		邻二甲苯		5.0×10 ⁻⁴ mg/m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6890A	GGZS-YQ-112
	GC9790 II	GGZS-YQ-339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对采样所用的采样仪、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及工况记录方法：

本次验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9 万载重吨新能源船舶及各类船舶，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原辅材料核算法。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依据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表征，2024 年 12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年产 9 万载重吨新能源船舶及各类船舶生产线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项目生产线实际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原辅材料消耗数量	全年生产天数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数量	生产负荷
2024.12.26	涂料	0.315 吨/天	300 天	0.315 吨/天	100%
2024.12.27	涂料	0.315 吨/天	300 天	0.315 吨/天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有组织排放废气，如果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9.2.1.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调漆和分段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车间 排气筒	2024.12.26	烟气温度 (°C)		15.5	15.4	15.5	15.5	/	/
		烟气流速 (m/s)		19.9	19.8	19.8	19.8	/	/
		含湿量 (%)		5.54	5.14	5.65	5.4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047	8007	8006	802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0				5.9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4	1.06	1.35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78×10 ⁻³				17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4×10 ⁻⁴				1.7	达标
1# 车间 排气筒	2024.12.27	烟气温度 (°C)		15.3	15.5	15.4	15.4	/	/
		烟气流速 (m/s)		19.8	19.8	19.9	19.8	/	/
		含湿量 (%)		5.54	5.83	5.41	5.59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003	7993	8002	79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0				5.9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1	1.77	1.19	1.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4×10 ⁻⁴				17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1.7	达标

由表 9-1 可知，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无组织排放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12.26	09:30~10:30	阴	100.9	北 风	2.8	15.4
	12:30~13:30		100.7	北 风	3.0	17.2
	16:00~17:00		100.7	北 风	2.9	17.0
2024.12.27	09:00~10:00	阴	101.0	北 风	2.7	13.2
	13:00~14:00		100.8	北 风	2.8	16.6
	16:00~17:00		100.9	北 风	2.8	15.9

表 9-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2.26	第 1 次	226	469	504	461	504	1000	达标
		第 2 次	234	672	718	510	718	1000	达标
		第 3 次	208	527	538	561	561	1000	达标
	2024.12.27	第 1 次	188	342	330	505	505	1000	达标
		第 2 次	288	652	339	389	652	1000	达标
		第 3 次	241	870	774	496	87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12.26	第 1 次	0.15	0.27	0.19	0.28	0.28	4.0	达标
		第 2 次	0.13	0.35	0.18	0.28	0.35	4.0	达标
		第 3 次	0.11	0.50	0.21	0.31	0.50	4.0	达标
	2024.12.27	第 1 次	0.11	0.20	0.48	0.36	0.48	4.0	达标
		第 2 次	0.12	0.24	0.42	0.35	0.42	4.0	达标
		第 3 次	0.11	0.28	0.35	0.34	0.35	4.0	达标
二甲苯 (mg/m^3)	2024.12.26	第 1 次	ND	ND	ND	0.0043	0.0043	1.2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 3 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2024.12.27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第 3 次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监测值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2024.12.26	1#厂界东面	56	机械噪声	65	50	自然噪声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63	机械噪声	65	45	自然噪声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60	机械噪声	70	47	自然噪声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55	机械噪声	65	45	自然噪声	55	达标
2024.12.27	1#厂界东面	57	机械噪声	65	49	自然噪声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64	机械噪声	65	46	自然噪声	55	达标
	3#厂界西面	58	机械噪声	70	48	自然噪声	55	达标
	4#厂界北面	56	机械噪声	65	44	自然噪声	55	达标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9.2.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9-5。

表 9-5 项目主要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废物	锈渣（钢渣）及废钢砂	121.8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等离子切割废渣	8.58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钢材废边角料	978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焊渣	6.48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废零部件	/	暂未产生
	废木料	/	暂未产生
	废塑料	/	暂未产生
	收集的粉尘	26.15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污泥	0.1	产生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含油漆、含油手套抹布	0.1	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废滤筒	/	暂未产生
废润滑油	/	暂未产生
废油漆桶	4	密闭桶装收集，最大贮存量为 1t，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漆渣	14.08	密闭桶装收集，最大贮存量为 2t，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42.4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50881MAA7BFNP39001U。

根据总量控制核算原则，及环评核算的量，环评建议总量控制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5.04t/a。本次验收 VOCs 排放量为 0.02t/a，未超出环评、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有组织排放废气，如果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不监测，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北面厂界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项目环评报告中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5.04t/a。项目实际运营后 VOCs 年排放量为：0.02t/a，未超过环评报告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 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50881-07-02-74 4142		建设地点		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载重吨新能源船舶及各类船舶，拆解船舶 30 艘，维修船舶 80 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载重吨新能源船舶及各类船舶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4.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81MAA7BFNP39001U			
	验收单位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预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25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5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A7BFNP39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38			0.38			+0.3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0.02		
		二甲苯						0.0002			0.0002		+0.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3〕104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6-450881-07-02-744142）。项目建设地点：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9 万载重吨新能源船舶及各类船舶，拆解船舶 30 艘，维修船舶 80 艘。主要产品为 LNG 动力绿色新能源船舶（25 艘/a）、其他类型船舶（45 艘/a）。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主要有涂装车间（6#厂房）、机加工车间（1#厂房）等；储运

工程主要有厂房（2#-5#，预留仓库），生产车间（1#-5#，预留车间及脱模等工序车间）、露天船台，辅助工程主要有供气站（气库）、仓库等；公用工程主要有供排水以及雨污分流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沉淀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18157.19m²，项目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1.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园区规划，选址合理。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漆和分段喷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滤筒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脱模、上胶、刮腻子废气通过风机进行负压式收集后统一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焊接、除锈、切割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

排放,船台补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滤筒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在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封闭、监控等防治措施,严格管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切割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船体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作船体清洗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与采用油水分离器对含油废水进行一级重力和聚结分离+二级纤维滤器+三级超滤膜渗透分离处理后的洗舱废水、含油舱底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项目需在园区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营。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危险废物废催化

剂、废含油漆、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滤筒、废润滑油、废油漆桶、油泥渣、废荧光灯、废电池、漆渣、废油、油泥等危险废物等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切割废渣、钢材废边角料、焊渣、锈渣（钢渣）及废钢砂、收集及沉降的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污泥脱水后，用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处置设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相关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4]第 398-1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4]第 398-1 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环
境
监
测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				
	联系人	卢 鹏	联系电话	13617855710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西江（桂平）船舶修造产业园				
	联系人	卢 鹏	联系电话	13617855710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4.12.26~2024.12.27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 泥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分析方法依据

表 2-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9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间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邻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183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6890A	GGZS-YQ-112
	GC9790 II	GGZS-YQ-339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12.26	09:30~10:30	阴	100.9	北 风	2.8	15.4
	12:30~13:30		100.7	北 风	3.0	17.2
	16:00~17:00		100.7	北 风	2.9	17.0
2024.12.27	09:00~10:00	阴	101.0	北 风	2.7	13.2
	13:00~14:00		100.8	北 风	2.8	16.6
	16:00~17:00		100.9	北 风	2.8	15.9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船舶载重	拆解船舶	维修船舶
	设计生产规模	9 万 t/a	30 艘/a	80 艘/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0t×30 艘	0 艘	0 艘
	实际生产负荷	100%	0.0%	0.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车间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m）	20		
	核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船舶载重	拆解船舶	维修船舶
	设计生产规模	9 万 t/a	30 艘/a	80 艘/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0t×30 艘	0 艘	0 艘
	实际生产负荷	100%	0.0%	0.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车间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m）	20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一 车 间 排 气 筒	2024.12.26	烟气温度（℃）	15.5	15.4	15.5	15.5	
		烟气流速（m/s）	19.9	19.8	19.8	19.8	
		含湿量（%）	5.54	5.14	5.65	5.4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047	8007	8006	80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4	1.06	1.35	1.22
			排放速率(kg/h)	9.78×10 ⁻³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1.04×10 ⁻⁴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当分量结果均未检出时，以“未检出”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二甲苯排放速率以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之和参与计算。“①”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2012053367；报告编号：南环检测（检）字〔2024〕第 Z12-133 号）。

续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车间排气筒	2024.12.27	烟气温度（℃）	15.3	15.5	15.4	15.4
		烟气流速（m/s）	19.8	19.8	19.9	19.8
		含湿量（%）	5.54	5.83	5.41	5.59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003	7993	8002	79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1	1.77	1.19
			排放速率(kg/h)	1.04×10 ⁻⁴		
		二甲苯 ^①	实测浓度(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kg/h)	<1.04×10 ⁻⁴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µg/m³)	2024.12.26	第 1 次	226	469	504	461	504
		第 2 次	234	672	718	510	718
		第 3 次	208	527	538	561	561
	2024.12.27	第 1 次	188	342	330	505	505
		第 2 次	288	652	339	389	652
		第 3 次	241	870	774	496	870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12.26	第 1 次	0.15	0.27	0.19	0.28	0.28
		第 2 次	0.13	0.35	0.18	0.28	0.35
		第 3 次	0.11	0.50	0.21	0.31	0.50
	2024.12.27	第 1 次	0.11	0.20	0.48	0.36	0.48
		第 2 次	0.12	0.24	0.42	0.35	0.42
		第 3 次	0.11	0.28	0.35	0.34	0.35
二甲苯 (mg/m³)	2024.12.26	第 1 次	ND	ND	ND	0.0043	0.0043
		第 2 次	ND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ND
	2024.12.27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ND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二甲苯为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当分量结果均未检出时，二甲苯总量以“未检出”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二甲苯排放速率以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之和参与计算。“①”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2012053367；报告编号：南环检测（检）字〔2024〕第 Z12-133 号）。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12.26	1#厂界东面	56	机械噪声	50	自然噪声
	2#厂界南面	63	机械噪声	45	自然噪声
	3#厂界西面	60	机械噪声	47	自然噪声
	4#厂界北面	55	机械噪声	45	自然噪声
2024.12.27	1#厂界东面	57	机械噪声	49	自然噪声
	2#厂界南面	64	机械噪声	46	自然噪声
	3#厂界西面	58	机械噪声	48	自然噪声
	4#厂界北面	56	机械噪声	44	自然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陈秋月
审核: 陈秋月

签名: 唐宇熊
批准: 唐宇熊
批准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3：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 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881MAA7BFNP39001U

单位名称: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 (广西焱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卢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港市西江 (桂平) 船舶修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

金属船舶制造,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表面处理, 船舶修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A7BFNP39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4月25日至2029年04月2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附件 5：危废协议及资质

合同版本号：ADNWF20240003



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收集合同

甲方：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收集合同

甲方: 桂平市鑫鑫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广西贵港桂平市大湾镇船舶修造产业园 乙方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玉柴工业园

甲方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电话: 0775-25523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维持可持续发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收集并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全部危险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液)收集处置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及内容

1、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危险废物(液)安全收集处置”项目。

二、收集处置物品

序号	危险废物(液)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6	袋装

三、费用具体支付方式

1、收集处置费用详见附件 1。

2、合同签订之后,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实时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该批废物收集处置费。

四、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液)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性。

2、甲方负责被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液)的收集、贮存、分类包装、张贴危险废物(液)标签和装车、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液)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危险废物沾染有液体的、气味大的,必须按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进行包装,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散发气味等。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吨袋装的,袋内禁止混装其他类包装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4、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2、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3、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应确保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并符合国家法律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六、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提前5天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接收后,进厂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总收集相关费用。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液)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生产量。

八、危险废物(液)的转移按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联单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九、合同的免责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并免于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桂平市鑫鑫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收集处置费用明细表

甲方: 桂平市鑫鑫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废物(液)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处置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付费方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6	5000	6%	甲方

备注: 1、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2、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量, 结算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双方资料信息

1、甲方信息:

企业名称: 桂平市焱焱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北分社

税号: 91450881MAA7BFNP39

账号: 931612010109016411

地址及电话: 广西贵港桂平市大湾镇船舶修造产业园

2、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900MA5P5EHY0A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玉州支行

银行账号: 20413001040012246

公司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玉柴工业园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
桂平中泰数森船舶制造公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XYL202200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法人名称 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金峰

住所 玉林市玉柴工业园伍陶路(原名)与南
一路(原名)交汇处东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玉林市玉柴工业园伍陶路(原名)与南
一路(原名)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 HW02-06、HW08-09、HW11-13、
HW16-17、HW21-23、HW26、HW29、HW31、
HW34-36、HW46、HW48-50 共 25 大类 193
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碼详见挂环审
〔2022〕409 号附件)，经营规模为 6 万吨/
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有限公司

印无致

限干业承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5EHT0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身份
验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有效

名称 广西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金辉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清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产、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玉林市玉柴工业园五洲路（暂名）与南一路（暂名）交汇处东南侧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
桂平中致致船舶制造公司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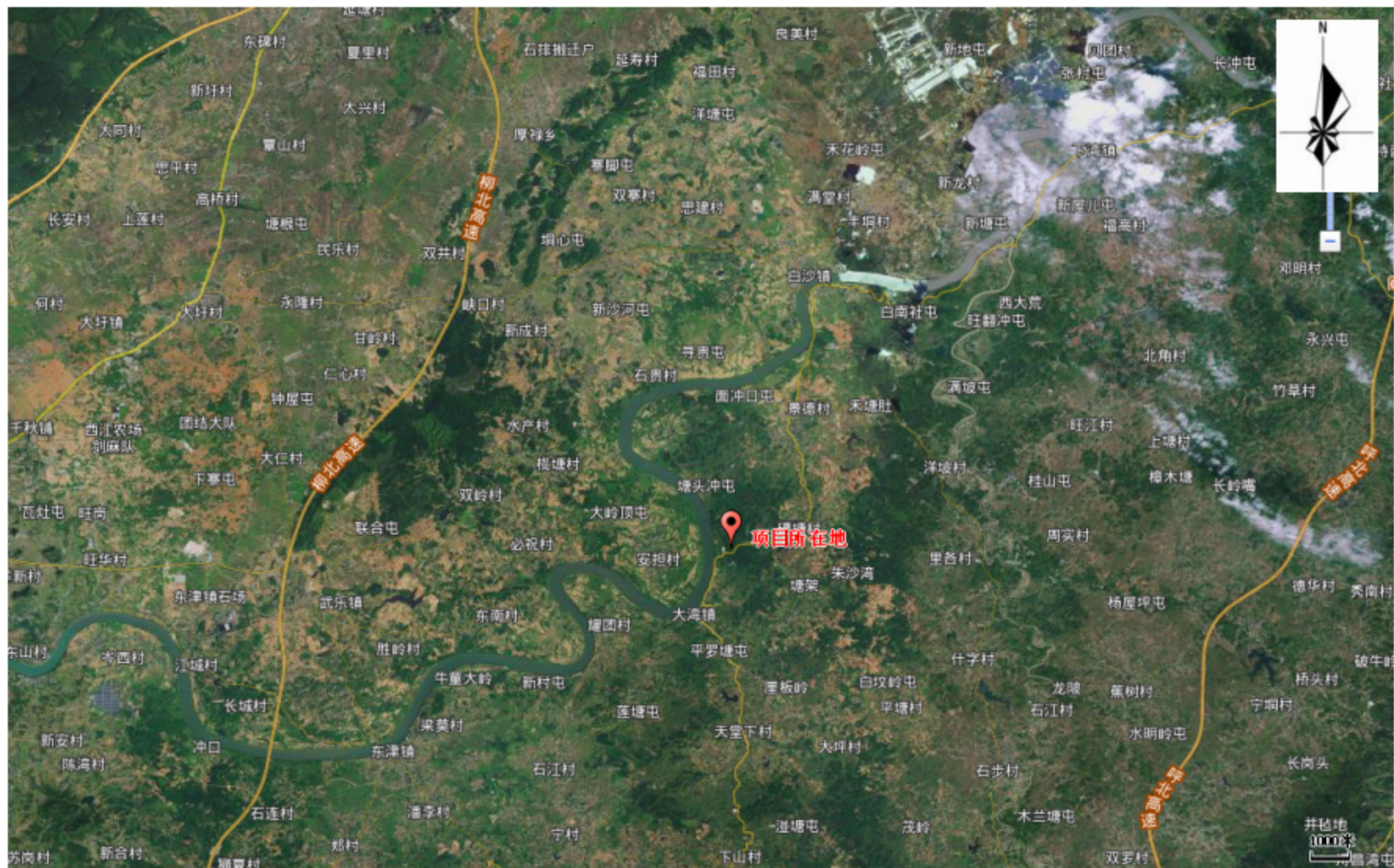


2020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